

# 专利驳回复审合作协议

编

号： 11N457693003202412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吐鲁番农业科学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申请	-	-	咨询能力: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机构,品牌:,计价方式:件,咨询类型:知识产权代理服务,服务周期:15-30天,服务类型:专利申请	1	件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专利申请复审费用为5000元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元整，专利名称：一种提高葡萄叶片抗高温的方法，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

账号：33116375813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

行号：104100005580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工作内容限于专利申请复审程序的法律事务，包括提起请求、提交相关文件、参加口头审理等、乙方应在合同款项到位后 24 小时内由工程师发接案通知到甲方邮箱，接案后工程师会首先理解申请内容，保护主题、仔细阅读审查意见通知书，1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专利复审初稿后交由质检老师质检，质检无误后交由甲方，甲方就技术角度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。

(1) 此专利下发官文乙方需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交由甲方，对此专利乙方不得对甲方有欺瞒行为。

(2) 乙方顾问需一对一服务甲方联系人，定期监测甲方联系人名下全部专利,定期给甲方汇报此专利进展及甲方名下其他案件的案件状态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